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0號

原告 呂東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學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845,0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61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游舜傑